

## 慶祝 109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中等學校團委會(各中等學校)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0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本會於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。
 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版)，並於縣市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

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 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

各中等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本會活動組(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)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九、附則：

推薦表中優良品蹟敬請具體詳填，並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乙張。
- 十、業務聯絡：

若有不及之處，歡迎洽詢本會活動組周岳蓉輔導員。

電話：(02)2969-2161 分機 23    E-mail：s170107@cyc.tw

傳真：(02)2969-2165

附件一、

### 109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性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